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陳欣怡（即林幸惠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陳維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40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084NE0000000 0	1	10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(E) 15435	1	5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(C) 64006	1	1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69NX0000000-0	1	61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昱倫